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牟姿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70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各1份 (37781623_1143070425_1_ATTACH1.pdf、
37781623_114307042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（機關）務必向教師（含聘任人員）宣導，退撫新制實施後，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；如教師（含聘任人員）有自師範校院結業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情形，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；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，應另加計利息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06/16 文
交 摘 章

啟明學校 1140616



NUAA1143004961